

一、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

- (一) 短期留日者：持有效台灣駕照附該駕照之日文譯本可於日本國內開車，駕照譯本限下列機構發行始有效（台灣：公路監理機關；日本：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各辦事處、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）。另須注意自行翻譯之譯本無法使用。
- (二) 長期留日者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持台灣駕照者可免路考及筆試，在日本居住地之監理站（運転免許センター）申請換發日本駕照。須注意！取得台灣駕照後在台停留期間總計未滿 3 個月者不適用此一特例。
- (三) 日本汽車駕駛座，除少數進口車外多設在車內右前方，行車方向為靠左駕駛，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及標示外，應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駛規則指示。
- (四) 市區車速時限多為 30 或 40 公里，高速公路車速時限則多為 60（阪神高速）或 80 公里（近畿道及中國道等）。日本市區內道路複雜狹小且單行道多，建議初抵日本宜以搭乘大眾運輸為宜，除非熟悉相關地段及駕駛文化，請避免冒然自行開車。
- (五) 市區及郊區一般道路常可見地上設有停止線加「とまれ」文字標示，行車至此地點時須停車再前進，另日本行車習慣非常尊重行人，因此於左右轉時也應謹記優先禮讓行人通過。
- (六) 市區內幹道之公用停車格為限時停車格，限停一小時且須先付費，由警察及民間巡邏隊負責監視，停車時段為早上 8 點至晚間 8 點，須特別注意收費時段外停車將被視為違規停車並罰款 15000 日圓。
- (七) 日本高齡者之交通事故多，因此如果看到老年人過馬路，應採放緩速度等措施，盡量做到人性化駕駛。此外，日本自行車用路人亦多，故汽車駕駛在左彎時須特別留意左後方是否有直行之自行車。

二、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

日本(大阪)交通安全資訊

大阪及京都等市區內甚多單行道，爰自行車用路人在無斑馬線路口穿越馬路時，務請先審視路面上警語，暫時停止並確認左右方無來車後再行穿越馬路。

三、日本交通違規罰則（詳情參閱日本政府網站）

- (一)危險駕車致人於死，處1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罰鍰100萬日圓以下並吊銷駕照。
- (二)行車時使用手機（手持），扣1點並罰款6000日圓；駕駛使用手機（危害交通安全），扣2點並罰款9000日圓。
- (三)行車超速，超速15至30公里，扣1-3點並罰款9000-18000日圓；超速30公里以上，扣6-12點並處6個月以下徒刑或10萬日圓以下罰款。
- (四)「酒醉」駕駛，處5年以下徒刑或100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扣35點並吊銷駕照；「酒氣」駕駛，處3年以下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罰款，扣13-25點並吊銷駕照。
- (五)禁止停車處停車，扣1點並罰款15000日圓；禁止臨停處停車，扣2點並罰款18000日圓。
- (六)闖紅燈，扣2點並罰款9000日圓。
- (七)前座未繫安全帶，扣1點；後座未繫安全帶（高速公路），扣1點。
- (八)無照駕駛，扣19點並處3年以下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易科罰金。
- (九)駕駛無保險車上路，扣6點處6月以下徒刑或5萬日圓以下易科罰金；車檢逾期上路，扣6點處6月以下徒刑或20萬日圓以下易科罰金。
- (十)日本交通違規記點，依據3年內合計點數可處吊扣及吊銷駕照，惟期間1年內若無違規，點數將重新計算。